

##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互动”）、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互动”）分别为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广告”）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川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冰分别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深圳”）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 200 万元，旨在满足金源广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19 年 7 月 20 日